

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庐府办发〔2021〕21号

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庐山市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医疗补助 实施办法的通知

市（局）旅发委，各乡（镇）人民政府，东牯山林场、沙湖山管理处，市政府各部门、直属（驻市）各单位：

现将《庐山市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医疗补助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庐山市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医疗补助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落实公务员医疗补助政策,保障我市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医疗待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实行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7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实施意见的通知》(赣府厅发〔2002〕56号)、《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公务员医疗补助政策的通知》(赣人社字〔2016〕260号)和《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医疗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九府办发〔2020〕7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一、补助原则

在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基础上实施医疗补助,补助水平应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合理使用补助资金确保收支平衡,与财政管理体制相衔接实行分级管理。

二、补助对象

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和退休人员,以及在本地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的驻市有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和退休人员。

三、资金筹集

筹资标准:以上年度本单位参保人员月平均工资(退休人员为上年度月平均养老金)总额为缴费基数,按2%比例对单位征缴,个人不缴费。财政供给单位人员的由同级财政按有关

规定列入部门预算；在本地参加职工医保的驻市有关单位工作人员和退休人员（包括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财政差额拨款的公立医院等）参加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医疗补助的，所需资金仍按原资金渠道筹措；其他单位人员的由单位自筹。

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医疗补助金应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同步按月缴纳至医疗保险征缴机构。

四、待遇支付

经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报销后的医疗费用给予医疗补助；符合贫困人口条件享受重大疾病医疗补充保险、民政医疗救助和地方兜底性报销的，按规定享受相关待遇后，剩余医疗费用给予医疗补助。

（一）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政策支持范围内的住院医疗、门诊特殊慢性病、特殊药品等医疗费用中的个人自付部分给予 80% 补助。

（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政策支持范围以外的住院医疗费用给予 50% 补助，年度最高支付 10 万元。

五、统筹层次

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医疗补助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统筹层次保持一致，并纳入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系统直接结算。

为确保收支平衡，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医疗补助金使用情况，由市医疗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适时制定筹资标准和待遇标准调整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六、监督管理

(一)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医疗补助金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各地财政按规定设立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医疗补助金专户,单独管理、独立核算、专款专用。

医疗保险征缴机构和待遇支付机构按规定设立收入户和支出户。

(二)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医疗补助金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管理要求,严格实行预决算管理、收支两条线等管理。当年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

(三)医疗保险征缴机构和待遇支付机构负责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医疗补助金征缴和支付的日常管理,建立健全相关内部管理制度。

(四)市医疗保障部门和市财政部门实施对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医疗补助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七、本办法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由市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

抄送:市委、市人大、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办公室,市人武部,市法院,市检察院,群众团体,新闻单位。

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14日印发
